共青团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团联字〔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素质提升活动，着力提升我校大学生的道德修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特制定《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

教　　务　　部

中国矿业大学　　学 生 工 作 处

团　　委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素质提升活动，着力提升我校大学生的道德修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细则（草案）。

第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包括“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校园文化活动”三类课程。综合素质实践学分依托相关考核平台实施，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认定。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是本科生必修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共 5 个学分，其中“寒暑期社会实践”2 个学分，对应 32 个实践学时；“公益服务类”1 个学分，对应 32 个实践学时；“校园文化活动类”2 个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达不到有关规定的学生，学校不颁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二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学生主要通过校园文化类活动实践、公益服务类活动实践、社会实践活动等获得。按照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规定，学生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相应类别学分，一般不得延后。具体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体系见表 2-1。

表 2-1：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学分体系表

学分类别	活动内容	学分	时间安排
校园文化实践	课外活动参与类、学术报告与讲座、文体竞赛、社会活动	2	第 1-7 学期
公益服务实践	培训类课程、实践类课程	1	第 1-7 学期
社会实践	培训类课程、实践类课程	2	第 1-7 学期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由校团委牵头实施，各学院是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三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组织管理认定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组织管理认定管理分为《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管理手册》以及网络校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管理 App 共同认定（App 完成最终投

放使用前，使用手册认定）两方面共同认定。校园文化实践及社会实践类由校团委给予认证单位认证公章进行认定或由校团委认证，两种方式均需要在《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管理手册》上加盖公章认定学时。公益服务实践类由“志愿服务打卡器”及《中国矿业大学青年志愿服务手册》共同认定学时。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中，参与类课程学时、志愿服务学时由考核系统自动认定，参加完相关活动即可获得相应学时。其他课程学时通过考核系统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团委初审、校团委终审后认定。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及后两周。

认定程序如下:

①第二课堂学分每学年认定一次，认定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一周及后一周。学生本人凭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学分申请表》及《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时管理手册》向所在学院团委提出书面申请（同一项目受不同级别的奖励，以最高级别认定）;

②各学院团委对学生递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③各学院团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分认定;

④在 App 未投放使用前，各学院团委完成学分认定后提交校团委审核备案。各学院团委书记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类）学分汇总表》。

第八条 为保证学生能够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学分获得并顺利毕业，课程设置课程预警机制，按核查时间进行核查，若学生未按照预警体系表内学时要求完成学时认证，则学院需启动预警帮扶机制:

表 3-1：预警机制体系表

学分类别	活动内容	学时	核查实践
校园文化实践	课外活动参与类、学术报告与讲座、文体竞赛、社会活动	20	第 2 学期
公益服务实践	培训类课程、实践类课程	16	第 2 学期
社会实践	培训类课程、实践类课程	16	第 3 学期

第九条 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由学院教务老师（教学秘书）提交至教务部。大一至大三学年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第七学期成绩单中“第二课堂成绩单”单项课程计为不及格，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计为合格。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十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中国矿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一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留级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异动后学院负责。

第四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社会实践类学时 32 个。累计获得学时少于 32 个，课程成绩计为 “不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32-40 个，课程成绩计为“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40-50 个，课程成绩计为“良好”；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 50（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优秀”。

2. 个人自主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相关主题的视频、微电影、纪录片等文化产品，分别认定 5、10、15、20 个实践学时/次。每个假期最多认定 2 个实践项目。

3. 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 5、10、15、20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4. 学生在校期间作为团队主要成员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企业法人代表视同足额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认定 32 个实践学时；学生在校期间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开展创业训练，在规定时间结题后可以认定 16 个实践学时。

表 4-1：社会实践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时长认定	考核标准
培训类课程（10 学时）	大学生社会实践概述	2 学时	学院及学校相关老师出具培训内容、课件、照片、签到表
	社会实践的策划与组织	2 学时	
	社会实践的知识与方法	2 学时	
	社会实践的安全与礼仪	2 学时	
	社会实践课程结业考核	2 学时	以考试或者答辩方式考核
实践类课程（＞22 学时）	社会实践	＞22 学时	具体认证细则见 6.2 成绩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公益服务实践

1. 公益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一般指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公益服务，不包含寒暑假

社会实践中开展的公益服务活动。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公益服务实践学时 32 个。累计获得学时少于 32 个，课程成绩计为“不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32-39 个，课程成绩计为“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40-49 个，课程成绩计为“良好”；累计获得学时达 50 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优秀”。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公益服务、参加无偿献血等，通过志愿服务考核系统报名、签到，全程参与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3.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公益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明确说明服务时间，按照公益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个人自主参加校外公益服务单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4 个。

4. 公益服务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各学院审核后须将学生公益服务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对于不实情况取消其服务时间统计。

5.公益服务实践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认定 2、4、6、8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普通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核心骨干成员，按照上述标准 0.8 执行，期中核心骨干成员比例不超过 10%。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表 4-2：公益服务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时长认定	考核标准
培训类课程（6 学时）	志愿者基本素质培训	2 学时	学院及学校相关老师出具培训内容、课件、照片、签到表
	如何规范使用志愿服务认证工具	2 学时	
	志愿者安全规范	1 学时	
	公益志愿服务培训结业考核	1 学时	以考试或者实际演练方式考核
实践类课程（＞26 学时）	学生通过校内校外公益志愿服务渠道进行实际志愿服务工作	＞26 学时	具体认证细则见我校 2016 版《公益服务时长认定标准》综合素质评定雷达图中不设学时上限
	获奖情况认定 根据学生获奖级别获得不同学时		
	组织获奖情况认定，根据不同获奖类别进行学时认定		

第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

校园文化活动分为“课外活动参与类”、“学术报告与讲座”、“文体竞赛”、“社会工作”等四大类。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校园文化活动实践学时 60 个。累计获得学时少

于 60 个，课程成绩计为“不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60-74 个，课程成绩计为“合格”；累计获得学时达 75-90 个，课程成绩计为“良好”；累计获得学时达 90 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优秀”。

表 4-3：校园文化活动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型	课程内容	时长认定	考核标准
课外活动参与类（25-30 学时）	人文社科、文化艺术、体育竞技非竞赛类活动	25-30 学时	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认定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校际境外交换学习		
学术报告与讲座（10-20 学时）	学术讲座、人文社科类讲座	10-20 学时	学院及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后认定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文体竞赛（15-20 学时）	文化艺术类竞赛	7-10 学时	按不同级别奖项对应不同课时各学团委院按照学生出具奖状证明等进行认定
	体育竞技类比赛	7-10 学时	
社会活动（10-20 学时）	社会社团活动经历	10-20 学时	各学团委院按照学生出具奖状证明等进行认定（社会活动学时获得必须至少包括两项及以上课程内容，获得总学时不少于 10 学时，不高于 20 学时，综合素质评定雷达图中不设学时上限）

1.课外活动参与类

（1）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文化艺术”和“体育竞技”等三小类。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审核发布的相关活动后学生参与活动，活动结束打卡盖章，即可获得规定数量的课程学时。

（2）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课程学时不少于 25 个，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

（3)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含)以内计为 10 个学时，交换学习时间达三至六个月计为 15 学时，交换学习时间达六个月以上计为 20 学时。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2. 学术报告与讲座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由学校组织的讲座以及各学院、研究院(所)、

中心、工作室等组织的学术报告、每场讲座记 2 学时学时，学术报告与讲座总体每学年需至少达到 10 学时及以上。

3. 文体竞赛

文体竞赛项目：院级、校级、省级、市级及国家级各类文体艺术比赛。

（1）文化艺术竞赛

①在院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4、6、8、10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1 个课程学时/次。

②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3、5、7、9、11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2 个课程学时/次。

③在省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6、8、10、12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3 个课程学时/次。

④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7、9、11、13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4 个课程学时/次。

⑤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6、8、10、12、14 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5 个课程学时/次。

表 1 文化艺术竞赛获奖级别对应学时表（单位：学时/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参 与
院级	10	8	6	4	2	1
校级	11	9	7	5	3	2
省市级	12	10	8	6	4	3
国家级	13	11	9	7	5	4
国际级	14	12	10	8	6	5

（2）体育竞技比赛

①在院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前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4、6、8、10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2 个课程学时/次。

②在校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前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7、9、11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3 个课程学时/次。

③在省市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前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6、8、10、12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4 个课程学时/次。

④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前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7、9、11、13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5 个课程学时/次。

⑤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前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8、10、12、14 课程学时/次，其他参与者计 6 个课程学时/次。

⑥高水平运动员所计课程学时减半。

表 2 体育竞技比赛获奖级别对应学时表（单位：学时/项）

	冠军	亚军	季军	前四至前八名	参 与
院级	10	8	6	4	2
校级	11	9	7	5	3
省市级	12	10	8	6	4
国家级	13	11	9	7	5
国际级	14	12	10	8	6

（3）特殊情况说明

①集体项目加分原则：一项竞赛活动由多人参加并获奖的，如排名不分先后，均按相应级别计算学时；如排名有先后，排名前三的按相应级别计算学时，其余减半计算学时。是否排名由竞赛主管部门确定。

②文体竞赛活动所属等级由各学院根据《中国矿业大学校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按照赛事的主办单位、参与对象、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评定。

③参加各类晚会、文艺调演的演员和主持人，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有效参演证明分别按照以下兑换规则兑换。

表 3 主持人及演出人员级别对应学时表（单位：学时/项）

	主持人	节目演出人员
院级	10	4
校级	15	6
省市级	25	8
国家级	30	10
国际级	35	12

4. 社会活动

（1）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党支部委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委员、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 个课程学时/学期。同一学期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2）个人因社会工作获得院级、校级、省市级、国家级荣誉称号，分别认定 5、10、15、25 个课程学时/项。

（3）在大学生艺术团（合唱团、管乐团、古韵乐团、礼仪中心、大学生舞蹈团、播音主持中心、广播剧社等）服务期满 1 年、2 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 10、20 个课程学时。在各学院艺术团服务期满 1 年、2 年，经学院考核合格，分别计 5、10 个课程学时。

（4）所在班团支部获得校级、省市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负责人分别计 5、10、15 个课程学时/次，骨干成员计 2、5、10 个课程学时/次，其他成员计 1、3、5 个课程学时/次。骨干成员不多于该组织的 25%。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第五章　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保障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组织主体主要有各团学组织、各职能部门、各院系和各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各组织主体应该认真开展高质量且内容和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供学生选择。

第十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其他教学辅助部门有责任和义务支持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开展，要积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广大专业教师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学校每学期对各院系具体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评定管理工作的教师给予一定工作量补助。

第六章　第二课堂成绩单雷达图

第十六条　广大专业教师必须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加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每学年将学生通过认证的学时经过计算完成第二课堂成绩单雷达图。并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雷达图形式为学生提供大学期间成长的能力分布图。在计算生成第二课堂成绩单雷达图中，学生各项第二课堂成绩单辅助材料中学时累加不设上限，并通过计算公式在系统中自动生成雷达图供学生学习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在中国矿业大学团委。